

招标文件编号：XJJB Y-2026-06-01

校园文化建设项目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招 标 人：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第三中学

招标代理：新疆中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13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参考）	34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36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1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48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57
一、商务部分	59
二、其他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	61
附件 1-1 承诺函	62
附件 1-2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63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64
附：	65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66
附件 4 -1 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67
附件 6	68
附件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69
附件 7-1 技术条款偏离表	70
附件 8	71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72
附件 9-2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73
附件 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73
附件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4
附件 12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75
附件 13 制造商授权书（若有）	75
附件 14 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76

电子交易须知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CA 获取地址请查看招标公告下方附件《新疆服务机构联系表》。

2、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校园文化建设工程的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年6月22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JBY-2026-06-01

项目名称：校园文化建设工程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500000；

最高限价（元）：500000；

标项名称：校园文化建设工程

数量：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校园文化建设（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规格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交付安装验收完毕并完成所有工作。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应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及财务制度或银行资信证明；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或书面承诺）；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单位 2026 年 1 月 0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记录，成立不足一个月的企业

可不提供)；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

三、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8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售价（元）： 0元

四、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6月22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开标大厅（<https://www.zcygov.cn> 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6年6月22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开标大厅（<https://www.zcygov.cn>）

五、 其它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
3. 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

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第三中学

地址：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联系人：庞老师

联系方式：138995622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中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塔城市昌南国际 11 号楼 2 楼 207 室

联系人：江潮

联系方式：15292766076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校园文化建设项目
2	采购内容	校园文化建设（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3	招标人	招标人：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第三中学 联系人：庞老师 电话：13899562236
4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中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塔城市昌南国际贸易城11号楼2楼207室 联系人：江潮 电 话：15292766076
5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7500元。</p> <p>投标人应从其基本账户转至招标代理指定账户。</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电子保函、银行汇票、银行电汇、支票、信用证、专业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银行汇票、银行电汇、支票形式的应在投标截止前由投标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方式，汇入以下账户：</p> <p>单位名称：新疆中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65050164604400001684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地区分行营业部</p> <p>注：采用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投项目对应的保函随响应文件一起上传到政采云平台。</p> <p>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跨行等因素导致的延迟到账情况，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附加信息及用途栏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标段（可简写）”，以投标保证金接收方银行到账信息为准）</p>

		<p>注：采用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p> <p>（1）根据国家现行采购政策，投标保证金可以使用金融系统电子保函。电子保函按照“一包段一保函”的原则，办理电子保函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完成。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函办理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开标前，投保人必须下载加密保单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放入投标文件中；</p> <p>（2）电子保函操作流程：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上角[金融服务]进入详情页→点击页面上方[保险/保函]，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办理即可。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投项目对应的保函随响应文件一起上传到政采云平台。</p> <p>（3）电子保函有效期限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p> <p>友情提示：银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公对公账户电汇业务，请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是否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到户的风险由投标单位承担，投标保证金在银行的划转需要一定时间，望投标单位尽早缴纳！</p> <p>注明字样：校园文化建设项目建设投标保证金</p>
6	质量要求	合格
7	交货及安装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内交付安装验收完毕并完成所有工作。
8	质保期	乙方对合同项下的各类产品均提供 <u>≥2</u> 年的免费质保。六个月内如有严重质量问题包换。质保期内免费保修、免费更换配件。质保期满后，以优惠价格提供维修和备件更换，且免除一切手续费。
9	投标人资格要求	<p>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p> <p>1、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应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及财务制度或银行资信证明；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或书面承诺）；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单位 2026 年 1 月 0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记录，成立不足一个月的企业可不提供）；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p>

1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u>90</u> 日历天。
11	投标文件份数	开标结果公示后中标人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3 份。 未中标人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3 份。
12	投标文件 递交地点及时间	递交地点：投标单位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政采云客户端 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6月22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13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6 月 22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https://www.zcygov.cn/)
14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5	预算金额	50万元
16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声明 函)	教育方针雕刻、宣传栏、不锈钢户外公园椅、阅读廊亭、锌钢护栏、水写台、象(围)棋台、木塑台阶、劳动实践基地牌、文化墙校园四风造型、木塑栈道、文化墙学习园地造型、文化墙体育运动造型、文化休息亭。
17	转包、分包	不允许
18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9	招标代理服务费	<u>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取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u>
20	中小微企业政策	1、 <u>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u> 2、 <u>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行业划分标准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执行。</u> 3、 <u>工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u>

		<p>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的规定，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仅作为评标使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供应商同时满足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型、微型企业中一种或多种情形，不叠加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其报价仅扣除一次。</p> <p>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6、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7、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2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	项目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2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6年6月22日上午11:00-11:30前）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6年6月22日上午11:30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24	付款方式	1、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00% 2、进度款，校园文化建设部分供货安装完成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00% 3、尾款，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备注：验收不合格造成的运输等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5	配送地点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26	节能环保要求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7	节能产品要求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本次投标产品类别若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国家强制节能3C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28	验收	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设备需全新、完好、无破损，产品到货后，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参与共同验收。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并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投标人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项目验收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相关费用。 3. 采购人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设备（含附件）全部安装到位并具备验收条件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采购

		<p>人和中标人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双方各执一份。</p> <p>4. 验收时中标人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及相关费用由中标人全部负责。</p> <p>5.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造成采购人不能按时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p> <p>6. 履约时：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至供货时，中标人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测报告（如有） 和相关技术资料进行原件核查，所提供的检测报告和相关技术资料真实有效且必须与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相关资料必须一致；中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虚假或与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相关资料不一致，认定为中标人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中标人进行相关处罚（如罚款、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名单具体处罚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p> <p>7. 履约时：供应商完成所有货物供货后，由采购单位对所供货物进行初步外观的验收，验收后在由采购人随机抽 15%供货产品交由指定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相关技术参数结果必须等于或者高于中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中标投标文件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的参数值；否则视为虚假应标，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9	现场踏勘	<p>①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可不用现场踏勘或供应商也可自行对项目实施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和了解。</p> <p>②不管供应商是否现场踏勘，供应商都应充分考虑影响本次报价的因素、预计实施过程中各种不利因素，由此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供应商不得再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等为理由而提出额外付款或延长工期等其他任何要求，若有此类要求，采购人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p>
30	其他 1	<p><u>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木塑栈道，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u></p> <p><u>1、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如有要求），并报主管部门备案。</u></p> <p><u>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u></p>

3、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1	评标小组 组成	小组成员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方代表 0-1 人，从政采云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4-5 人
32	进口产品	不接受

注：如有矛盾，以须知表为准。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一) 总则

采购内容概况：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综合说明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第三中学。

2.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供的所有采购项目等。

2.4 “服务”系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必须承担的有关投标产品的装卸及运输和招标文件中规定中标人应承担的义务，以及招标文件中未规定，但依法有利于合同履行的原则，应当有投标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5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

3、报价范围

3.1 列入本次报价范围：指本项目货物服务所产生的材料费、包装费、人工费、服务费（含售后服务）、税费、运费、装卸费、安装费、培训费等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

4、招标方式

4.1 本次招标实行公开招标的方式。

4.2 本次招标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坚持平等投标，公平评标，择优定标的原则，维护招投标双方的合法权益。

5、投标人资格：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投标费用

7.1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的有关准备工作、现场踏勘、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无论招标过程的处理方式和最后评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二) 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组成

8.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本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

(2) 招标人在招标期间的所有补充文件(包括招标答疑纪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

除上述所列内容外，招标人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无任何约束力。

9、现场踏勘与招标答疑

9.1 现场踏勘由投标人自行前往。

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和有异议的，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 3 日内采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必须加盖公章和写明日期，下同)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对招标文件没有异议，在收到招标文件 5 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加盖公章的无异议确认函。若不提供，视为默认。

10、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2 补充文件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1、招标文件的效力

招标文件是招标和投标的有效依据，也是中标后签订合同的依据，同时也是合同的组成文件，对招投标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凡不遵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或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响应者，将可能被拒绝或以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

12、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及货币单位

12.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2.2 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3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及招标项目技术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投标文件组成如下：

投标文件须按以下顺序编制并编列页码（以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一、商务部分

- （1）投标函（附件1）
- （2）承诺函（附件1-1）
- （3）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附件1-2）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附件2）
- （5）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附件3）
- （6）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附件4）
- （7）企业营业执照、企业税务登记证、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如已三证合一的投标人仅需提供营业执照）（附件5）
- （8）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查询网页打印件），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应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及财务制度或银行资信证明；

(10)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单位 2026 年 1 月 0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记录，成立不足一个月的企业可不提供）；

(1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或书面承诺）

(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

(13) 售后及服务

(14) 项目实施方案

(15) 质量保障措施

(16) 技术参数

(17) 供货方案

(18) 安装调试

(19) 运输方案

(20) 应急措施

(21) 配送方案

(22) 存储方案

(23) 备品备件

二、其他

(1) 安全运营责任书（附件6）

(2) 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7）

(3) 技术条款偏离表（附件7-1）

(4) 投标人诚信保证书（附件8）

(5)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9）

(6)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有）（附件9-1）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附件9-2）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10）

(9) 售后服务承诺书（附件11）

(10)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附件12）

(11) 其他证明材料（附件13）

注：投标人应如实提供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投标人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若已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14、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 14.1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须按照规定的内容编制（按目录顺序要求）。
- 14.2 投标文件份数：开标结束后中标人：一式三份，未中标人：一式三份。
- 14.3 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4 投标人应严格按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及附件向招标公司提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如采购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 14.5 投标人应将响应性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15、投标报价：

- 15.1 投标报价时应注意包括下列几项费用：
- （1） 采购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 （2） 采购文件中特别要求的施工、安装、调试、培训、运输、保险、培训及其它附带服务等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的全部费用；
 - （3） 投标人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货物，其货物的投标价即交货价中，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
 - （4） 综合单价必须包括货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培训及其它必需服务的报价；
- 15.2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15.3 投标标段总报价不得超所在项目标段预算总金额、投标报价不得超所在标段各分项货物预算单价，否则其报价无效，不进入评标阶段。**
- 15.4 投标人应在明细报价表上标明综合单价和总价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综合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综合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综合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综合单价金额计算结果

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6、投标保证金

16.1 具体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或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3 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7、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消。招标方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17.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方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投标文件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期间内，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采购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约束力。

17.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超过规定解密时限或者上传失败的投标文件；
- (2) 与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 (3)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 (4)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其他不合理情况的；

18、投标文件的效力

18.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具体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 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至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保修期限满后终止；
- (3)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8.2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 (1)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
- (2) 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有重大负偏离的；
- (3) 投标人拒绝修正错误的；
- (4)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6) 投标人的报价超出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7)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的；
-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是其他应当否决的投标

1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19.2 投标文件的标记

(1)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 进行加密并签章，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电子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 接受, 代理机构及采购方不予受理。

- (2)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9.3 投标截止时间

(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制作好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响应文件 U 盘、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须下载附件并填齐相关企业信息，然后发送至政采云公司指定邮箱，进行申领 CA 加密设备。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ome.html>)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电子响应文件撤回。

(6) 开标时报价签字确认时段不得超过 20 分钟。

(7)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建议于投标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完成投标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四）开标、评标

20、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20.1 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如未按时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

20.2 开启《开标记录表》，公布投标供应商报价，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 20 分钟内 CA 签字确认。

20.3 开启资格证明文件，由采购人在监督下进行资格审查；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

20.4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布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导致无效的原因。

20.5 开启在线评标，评审小组进行商务、技术评分并汇总商务技术评分及结果。

20.6 开启报价文件，汇总报价得分。

20.7 汇总商务、技术评分及报价得分，得出有效投标（响应）供应商评分排名。

20.8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1、评标

21. 评标依据

21.1 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将对认为需要（不是每一个）的投标人进行询标，请投标人澄清其服务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询标时投标人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答疑和澄清的内容做出书面答复。

22.2 答疑和澄清的内容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的价格、技术指标和参数等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3.1 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3.2 对投标价格的评估和比较评定：

(1) 零配件、专用工具及相关服务的费用；

(2) 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有关服务费用；

(3) 发货到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保险及其他费用；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开标后，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将上报同级别财政监管单位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投标项目的评标。

24.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本次招标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5. 初步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25.3 投标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依据。

25.4 招标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5.5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25.6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25.7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未能在实质上满足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25.8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招标方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5.9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采购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25.10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 (1) 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
- (3) 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为未能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满足的投标，并作废标处理。

25.11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实质上满足了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存在细小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以书面形式予以补正。拒绝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5.12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标后，因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将作废标处理。

25.13 对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条款的审查：

(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出现计算性错误，投标文件正本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

(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和技术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能力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3)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满足，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是指符合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投标。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和质量，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满足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满足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5)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满足的投标。

一、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标准
1	供应符合商 应的资格基 件本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应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及财务制度或银行资信证明；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或书面承诺）；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单位 2026 年 1 月 0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记录，成立不足一个月的企业可不提供）；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符合性审查

项目	评审内容	
符合性 审查	1	投标文件是否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	投标人是否对同一招标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而未明确效力；
	3	投标报价是否超出上限控制价
	4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交货及安装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保证金是否缴纳；
	8	质保期是否符合文件要求
	9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初步评审合格后方可进入投标报价部分和商务、技术部分评审阶段		

三、投标报价部分（30分）

评分项目	评审项目	分值	内容
报价部分 30分	价格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它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商务得分的计算将保留小数点后的两位数字。

②商务部分（8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售后及服务	8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售后服务保障措施进行综合比较打分，售后服务保障措施至少包括： ①定期维护保养、巡检、维修方案 ②售后服务内容（含售后服务流程、故障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限、退货流程） ③售后服务人员配置 ④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以上4项内容应涵盖所投标货物的售后、维修保养服务等。完整提供以上内容得8分，每有1项缺失扣2分，每有1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③技术部分（62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项目实施 方案	6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包括： ①背景分析与理解、工作计划及人员配置分工②重难点分析及对应解决方案、③雕塑设计实施方案，详细完整提供以上内容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2	质量保障 措施	6	投标单位所提供的质量保障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货源保障措施，②定制货物生产过程质量保证措施方案③产品质量保障措施、质量保障体系概述④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详细完整提供以上内容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5分，每有一处缺陷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3	技术参数	18	技术参数及要求（15条）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18分；带▲项提供合格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开网站截图或公开印刷材料或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提供的资料或产品彩页等，所提供的材料不能体现技术参数响应合格的或提供不全的或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5条）有负偏离的一项扣1.5分，不带任何符号的符合技术参数及要求（10条）有负偏离的一项扣1.05分；扣完为止。 注：带▲项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4	供货方案	6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计划、②交货时间、③项目供货清单、④货物装卸等内容。以上方案内容完整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5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5	安装调试	6	提供符合本项目货物安装、施工、调试的详细流程： （1）货物安装、施工、调试过程中的准备工作及具体操作流程；（2）安装、施工、调试各环节时间控制节点等，保证按照规定时间内完成安装、施工、调试；（3）在安装、调试、施工、维修过程中人员的安全保障措施；（4）设备安装期间投入的安装人员、

			施工人员、车辆、工器具配置等；完整提供以上方案得 6 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5 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6	运输方案	3	根据提供的项目运输方案细则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每提供一项得 1 分不提供则不得分。 ①运输服务体系 ②运输实施计划 ③运输安全保障计划 以上方案内容详细完整的得 3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7	应急措施	8	应急处理方案①流程、部门设置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③服务应急措施、保证供货应急预案④安全措施保障方案、响应程序及时间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应急处理方案内容满足本项目需求、条例阐述清晰、无遗漏、与项目契合度高、逻辑明确且能对本项目特殊或紧急情况做出预判和解决措施，详细完整提供以上内容得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8	配送方案	3	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配送计划安排；②包装方案；③运输应急方案； 详细完整提供以上内容得 3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9	存储方案	3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所编制储方案包含：货物安全存储方案存储计划、详细存储地点等。详细完整提供以上内容得 3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5 分， 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10	备品备件	3	<p>有固定、长期的备品备件库，根据零部件、备品备件、易损部件、专用工具等配件清单和特殊工器具配备情况，提供《备品备件服务供应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①方案中需要包含产品备品备件库的质量及规模、库存，种类等</p> <p>②能够及时满足使用单位备品备件更换需求方案；</p> <p>以上内容（提供方案、备品备件的相关材料）齐全的，每项计 1.5 分，最高得 3 分。</p> <p>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只提供评分标准标题、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	------	---	---

注：由评委负责对每位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情况按以上标准进行独立打分，评分汇总算术平均值作为此企业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5.14 定 标

25.14. 定标标准

25.15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5.16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5.17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没有条件圆满履行合同，招标方将按照投标人的得分高低把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25.18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

25.19 中标通知书

25.20 中标结果确定后，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5.21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22 中标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根据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所规定标准。

1.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项目服务费按照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标准如下：

成交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1.50%，服务类采购费率 1.50%；

成交金额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1.10%，服务类采购费率 0.80%；

成交金额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0.80%，服务类采购费率 0.45%；

成交金额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0.50%，

服务类采购费率 0.25%;

成交金额 5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0.25%，服务类采购费率 0.10%;

成交金额 10000 万元至 1000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0.05%，服务类采购费率 0.05%;

成交金额 1000000 万元以上

25.23 质疑处理

25.24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或 Email 形式提出质疑。投标人质疑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25.2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26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质疑不予受理：

- (1) 非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2) 对中标结果没有实质性影响的质疑；
- (3) 无质疑函件或质疑函件缺少投标人法人印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有

效授权书和联系方式之一的质疑；

(4) 相应证明材料不真实或来源不合法的质疑；

(5) 未按规定时间或超过公示期提出的质疑。

25.27 质疑答复

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 Email 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对招标组织程序、招标过程有质疑的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采购需求、评标结果有质疑的由招标人负责答复。

2. 投标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或者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5.28 其他

一、电子招投标应急措施

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 与加密标书同时生成的备份标书，在出现异常情况进行异常处理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提供备份标书，异常处理好的备份文件与其他正常解密成功的投标人一样有效。平台会校验标书一致性及标书身份识别，切勿手动修改标书。投标人生成的后缀格式为.bfbs 的备份标书无法查看，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仅在开标解密时异常处理使用。

（五）授予合同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中标方收到招标方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方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3 如中标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方将不予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26.4 采购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26.5 不允许中标方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

28. 签订合同

28.1 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2 如中标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代理机构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8.3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六）招标失败条件

29、招标失败条件

29.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9.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3 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29.4 最终报价超过上限控制价的；

29.5 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参考）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_____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_____ 份，甲方执 _____ 份，乙方执 _____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

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

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部分 技术参数配置及要求（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规格及参数	数量	单位
1	教育方针雕刻	风格以红旗、书籍、人物组合，规格 13*0.06*3.2m 采用 1.35mm 镀锌板激光切割双层围边立体造型，里衬 50x50x4.0mm 角钢做十字焊接，颜色要求采用氟碳漆两底两面，字采用亚克力（教育方针雕刻 56 字）整体静电喷塑；基座采用大理石贴面，整体结实牢固，抗 12 级以上大风。	1	套
2	宣传栏	宣传栏两侧以镀锌板树叶和树木为装饰物，规格≥10000*250*2400mm 前后造型采用镀锌板激光切割围边，立柱采用 120*120*1.5mm 无缝镀锌管，橱窗采用 5mm 钢化玻璃，配液压撑杆随时可以更换画面；整体静电喷塑；内含展板（内容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的核心价值观与品德教育、学业成长与启智润心、艺术审美与才华展示、科技实践与创新未来、身心健康与安全教育等内容）；基座结实牢固。整体结实牢固，抗 12 级以上大风。	2	套
3	不锈钢户外公园椅	▲宽 40 公分高 45 公分，长度 1.8 米，不锈钢支架凳面两头圆弧处理材质厚度 1.1mm，无靠背、木塑凳面。（提供合格产品的证明材料）	20	个

4	阅读廊亭	总长 14 米，亭子为正方形立柱间距内径为 200 cm，外径 230 cm，亭顶为 300*300 cm，总高度约 350 cm。长廊宽内径 200 cm，外径 230 cm，长度无限长，长廊顶祥云刀片长度 300 cm，长廊的顶外径 300 cm，高度约 265 cm，立柱 150*150*2.5 镀锌方管，混混凝土埋 40 cm，出地面高度 260 cm，长廊总高约 265 cm。梁 80*160*2.0 镀锌方管，刀片 60*120*2.0mm 镀锌方管，凳子 40*60*2.0mm 镀锌方，回形纹 40*40*1.2mm 镀锌方管，背景 40*40*1.3mm 镀锌方管和 20*20*1.2mm 镀锌方管，靠背 40*60*2.0mm 镀锌方管和 40*40*1.3mm 镀锌方管，小方格 20*20*1.2mm 镀锌方管，亭子顶部 1.2mm 镀锌板。整体静电喷塑，颜色为仿木色。整体结实牢固，抗 12 级以上大风	2	组
5	锌钢护栏	▲35*300 cm或 50*300 cm立柱 60*60*1.5 mm， 次管：40*40*1.2cm、19*19*1.0cm 混混凝土埋 20 cm。（提供合格产品的证明材料）	400	米
6	水写台	▲材料：黑金沙（提供合格产品的证明材料），尺寸 1200cm*600cm*700cm, 板材厚度 5cm，含石凳 1 个；基座铺设花砖。	3	套
7	象（围）棋台	▲材料：芝麻灰花岗岩（提供合格产品的证明材料），尺寸 80cm*80cm*8cm, 底座为方形，配方形 石凳 4 个；基座铺设花砖。	2	套
8	木塑台阶	宽 2 米，由 6 根 50*100*3.0 mm 镀锌 方管做骨架，40*40*1.5 镀锌方管做 台阶骨架，台阶上铺设木塑地板，铁 制部分静电喷塑，约 10 米长，实际 尺寸根据现场需求定制。	1	套

9	劳动实践基地牌	约高 200cm, 宽 70cm 左右, 采用 1.35mm 镀锌板花骨朵造型。整体静电喷塑; 含大理石贴面基座结实牢固。整体结实牢固, 抗 12 级以上大风	1	个
10	文化墙校园四风造型	7000*300*2400mm 采用 1.35 镀锌板激光切割双层围边制作造型, 里衬 40*40*3.0mm 角钢十字焊接, 整体静电喷塑含基座。整体结实牢固, 抗 12 级以上大风	1	套
11	木塑栈道	宽 80-200 cm 立柱 40*40*2.0mm 镀锌方管, 混泥土埋 30-40 cm, 地面上留 10-30 cm。按长度每 2 米混泥土埋一个立柱, 横梁 40*80*2.0 镀锌方管, 宽度 1 米为 3 道梁, 宽度 1.5 米为 4 道梁, 宽度 2 米为 5 道梁。梁上铺设塑木板。木塑板厚度 25 mm, 主栈道宽 1 米, 次栈道宽 80cm。地面需进行土地平整铺设滴管水管, 特殊地面还需进行混凝土硬化处理。(▲提供木塑地板合格产品证明材料)	500	米
12	文化墙学习园地造型	规格 10000*250*2400mm 前后造型采用镀锌板激光切割围边, 立柱采用 120*120*1.5mm 无缝镀锌管, 橱窗采用 5mm 钢化玻璃, 配液压撑杆随时可以更换画面; 整体静电喷塑; 内含展板(教育家精神与教育理念等内容); 基座结实牢固。	2	套
13	文化墙体育运动造型	5500*350*2600 采用 1.35 镀锌板激光切割围边工艺里衬 1.5 镀锌角钢十字焊接, 由三组圆圈和运动人物组合造型, 墙面文字内容定制; 整体静电喷塑; 含大理石贴面基座结实牢固。	1	套
14	文化休息亭	亭子为钢制正方形立柱间距内径为 200 cm, 外径 230 cm, 亭顶为 300*300 cm, 总高度约 350 cm, 立柱 150*150*2.5mm 镀锌方管; 内铺≥5cm 厚大理石; 凳子 40*60*2.0mm 镀锌方管, 整体静电喷塑, 基础结实牢固, 颜色为仿木色。	2	套

15	校园文化旧设备翻新	楼顶大字规格 3m*3m 的 31 个、楼面小字规格 1m*1m 的 41 个、校门口文化墙 35 m ² 铲除原有油漆层刮腻子打磨平整重新喷漆 2 遍;增加厚度≥5cm 大理石条砖 20 m ² 、彩色花砖 20 m ² 。	1	项
----	-----------	--	---	---

六、商务条款要求

1. 交货及安装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交付安装验收完毕并完成所有工作。
2. 质量要求：合格。
3. 报价要求：投标报价应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安装、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投标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4. 货物包装及运输：采用符合标准包装运输。适用于中国内陆联运要求，防震、防水、防锈。若在运输过程中货物出现损伤，责任应由中标人负责。
5. 验收标准和方式：
 -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设备需全新、完好、无破损，产品到货后，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参与共同验收。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并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投标人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2、项目验收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相关费用。
 - 3、采购人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设备（含附件）全部安装到位并具备验收条件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双方各执一份。
 - 4、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中标人需负责安装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
 - 5、验收时中标人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及相关费用由中标人全部负责。
 - 6、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造成采购人不能按时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 7、验收履约时：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供货时，中标人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测报告（如有）和相关技术资料进行原件核查，所提供的检测报告和相关技术资料真实有效且必须与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相关资料必须一致；中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或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虚假或与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相关资料不一致，认定为中标人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中标人进行相关处罚（如罚款、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名单具体处罚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8、验收履约时：供应商完成所有货物供货后，由采购单位对所供货物进行初步外观的验收，验收后在由采购人随机抽 15%供货产品交由指定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相关技术参数结果必须等于或者高于中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中标投标文件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的参数值；否则视为虚假应标，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质量保证和质量标准：所供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或企业相关标准要求，包装、标签应符合有关规定；如合同中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执行，这些标准必须是国家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7.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①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00%
②进度款，校园文化建设部分供货安装完成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00%
③尾款，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备注：验收不合格造成的运输等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质保期：乙方对合同项下的各类产品均提供 ≥ 2 年的免费质保。六个月内如有严重质量问题整机包换。质保期内免费保修、免费更换配件。质保期满后，以优惠价格提供维修和备件更换，且免除一切手续费。

9. 售后服务要求：①竞标产品须是按厂家出厂标准配置提供的整套全新，具备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及行业标准要求的全新合格产品。相关产品、部件、服务须满足本表中各项要求。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须无偿调换同样产品。

②竞标人应保证投标产品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竞标人承担。

10. 由采购人将根据成交人竞标时的响应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验收合格后才能安装调试，若采购人对所供产品有疑问的，要求成交人必须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竞标产品的参数真实性证明、供货证明函及质量保修函，以上材料不全者，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采购人将报同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由此导致整批货物被拒收或索赔而引发的所有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11. 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培训，确保采购人有关人员能独立操作使用设备；安装时须有成交人的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进行免费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提供用户操作手册、安装维护手册及软硬件售后服务证明（如有则提供）的原件等相关材料。

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地址：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投标文件须按以下顺序编制并编列页码（以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一、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附件1）
- (2) 承诺函（附件1-1）
- (3)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附件1-2）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附件2）
- (5)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附件3）
- (6) 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附件4）
- (7) 企业营业执照、企业税务登记证、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如已三证合一的投标人仅需提供营业执照）（附件5）
- (8)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查询网页打印件），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9)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应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银行资信证明
- (10)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单位 2026 年 1 月 0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记录，成立不足一个月的企业可不提供）；
- (1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或书面承诺）
- (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
- (13) 售后及服务
- (14) 项目实施方案
- (15) 质量保障措施
- (16) 技术参数
- (17) 供货方案
- (18) 安装调试
- (19) 运输方案
- (20) 应急措施

- (21) 配送方案
- (22) 存储方案
- (23) 备品备件

二、其他

- (1) 安全运营责任书（附件6）
- (2) 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7）
- (3) 技术条款偏离表（附件7-1）
- (4) 投标人诚信保证书（附件8）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9）
- (6)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有）（附件9-1）
-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附件9-2）
-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10）
- (9) 售后服务承诺书（附件11）
- (10)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附件12）
- (11) 其他证明材料（附件13）

附件 1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我方所投总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承诺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的、或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采购文件公布的投标保证金作为违约赔偿金。

五、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有效期___日历天内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六、一旦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订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投 标 人 名 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

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本项目招标文件，完全知晓和明白招标文件所有采购需求及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的全部实质性要求。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九、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十、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年内，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 20%，我方承诺符合该要求。

十一、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项目名称： 校园文化建设项目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 名 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致：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第三中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校园文化建设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如未有委托人则无需提供本表

附件 3 投标保证金打款凭证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小写： 大写：
交货及安装	
质量标准	
质保期	

注：1、投标报价应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安装、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培训、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2、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4 -1

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序号	标的名称	制造厂家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							
	总价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所投货物如实填写投标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总价为准。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旧设备翻新无需填写制造厂家、品牌、型号。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5 企业营业执照、企业税务登记证、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如已三证合一的投标人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6

安全运营责任书

（招标人）：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现就安全运营事项保证如下：

- 一、我方所有运营车辆及设备按招标人要求购买相关保险。
- 二、我方对所有车辆和设备，以及自有人员和相关第三者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包括法律责任及民事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责任书作为投标文件的必备条件，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由投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附件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备注
1				
2				
3				
4				
5				
...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文件第五部分商务条款要求全部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商务条款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如实填写，不得漏项。

3. 供应商以自己实际能力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4. “偏离情况”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1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 号	条款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4					
5					
...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技术参数配置及要求全部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如实填写，不得漏项。
3. 供应商以自己投标产品参数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4. “偏离情况”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投标人诚信保证书

致（招标人名称）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_____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保证：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招标人组织的投标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招标投标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招标投标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招标投标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招标投标活动健康开展，对招标投标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此次投标。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货物及服务。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保证的行为，愿意接受法律法规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保证书是本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9-1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2、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附件 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附件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采购人）

为了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维保市场秩序，我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郑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单位、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坚决做到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和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保持公平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单位、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串通，自觉维保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保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质保量地完成采购合同规定的任务，准确兑现售后服务承诺。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售后服务承诺书（至少包含：明确保修期、故障响应时间、保修期外零配件若损坏，零配件按出厂价的优惠长期供应）。

附件 12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我方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声明：

我方参加本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 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